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 12：40

貳、地點：生技大樓 BT303 會議室

參、主席：胡紹揚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紀錄：吳宛柔

陸、主席報告：

- 一、因近期疫情嚴峻，若 110-2 導生活動尚未辦理之班級，可延至 111-1 學期辦理，如欲於本學期辦理請以餐盒方式辦理，惟畢業班級請於本學期前完成核銷。
- 二、110-2 碩士生線上申請口試時間至 4 月 30 日止，請各位師長提醒同學於 5 月 2 日前繳交相關資料至系辦辦理。
- 三、校外實習訪視因疫情影響可視廠商情況改為電話或視訊輔導，通訊紀錄需達三次。實習成果發表會時間訂於 6 月 16、17 日於 BT118 教室舉行，請授課老師配合更換教室授課。
- 四、教學特優教師將由學生進行線上投票，預計投票至 5 月 6 日(五)截止。本系教師超過 10 人，可推派二位教師至院教評進行評選。
- 五、總務處預計 5/2(一)上午至本系各實驗室複盤，當天請各實驗室派員協助複盤。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提供獎助金乙名及修訂推薦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此次推派簡羽萱同學提出申請，修正辦法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110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農學院複查。	照案執行。
提案三、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監試人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推派校務基金進用講師級研究員葉宗明老師及蘇郁涵老師擔任監試人員，推薦表單送教務處彙辦。	照案執行。
提案四、 修訂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五、 訂定本系 111-115 學年度各項委員輪值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六、 110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一、 照案通過，另今年由系經費之行政管理費中提撥 50,000 元作為系辦行政助理工作酬勞。 二、 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費於下次會議中再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研究獎助學金分配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提案、 關於本系實驗農場申請教室編碼乙案，提請 討論。	同意可向教務處申請教室編碼，另將與借用系所主任商議是否可指派農場負責人員，負責人須善盡管理之責，若日後仍造成本系使用上之不便，恐將不再借給他系使用。	照案執行。

捌、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評量尺規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綜合業務組 111 年 3 月 28 日通知辦理，各系須依外審委員之意見進行評量尺規修正。
- 二、 修正之評量尺規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
案由、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 110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活性天然物暨生物技術服務中心」行政管理費為 6,544 元，提請討論。
- 二、 檢附 110 年度各老師申請金額分配表。

決議：依照以往研發處分配之行管費比例進行分配，70%回饋計畫主持人，30%回饋系經費。

提案三 提案人：系辦
案由、修訂本系「研究生修讀規定與論文管控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確保學位論文品質，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線上「111 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
- 二、 依據註冊組 111 年 1 月 22 日通知辦理，各系須增訂關於「遴聘特殊條件口試委員」相關規定。
- 三、 檢附修正之「研究生修讀規定與論文管控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

案由、關於本系教師改隸他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熱農系擬申請繼續借調許岩得老師，徐睿良老師則於 111 學年度改隸至食品安全研究所，提請討論。

決議：在不影響本系開課情況下，二位教師皆同意借調，待借調系所會議通過後，簽呈會辦本系提送系教評會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

案由、碩一學生擬更換指導教授並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畢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碩一潘宥丞同學(M11018015)擬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至顏嘉宏老師實驗室，因同學想以科學教具開發為主題撰寫論文，或以技術報告方式替代論文方式畢業，若以該主題撰寫論文是否符合本系專業度，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原則上若研發之科學教具符合生物教學方面是符合本系之專業度，同意該撰寫方向。
- 二、因申請以技術報告替代碩士論文須符合特定身分，建議亦可以教育大學之教具研發論文方式進行問卷質性分析撰寫。

壹拾、散會：13: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 12:10

地點：生技大樓 BT 3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胡紹揚	主任	胡紹揚	陳又嘉	教授	陳又嘉
徐睿良	教授	徐睿良	鄭雪玲	教授	鄭雪玲
張誌益	教授	張誌益	施玟玲	教授	請假
張格東	教授	張格東	顏嘉宏	副教授	請假
徐志宏	副教授	徐志宏	周映孜	副教授	周映孜
蔡添順	副教授	蔡添順	許岩得	合聘教授	許岩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甄選入學 書審評量尺規 (草案) (書審佔全部總分之 40%)

尺規項目	尺規說明	配比	優良 (99分~85分)	佳 (84分~75分)	尚可 (74分~65分)	待加強 (64分~50分)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針對專題研究或實習科目之成果報告進行評估，依報告內容之創新性、實用性與完整性，以及文字撰寫表達的流暢度與邏輯性作為綜合評量之依據。	100%	專題研究或實習科目報告具備良好完整性，撰寫流暢且具邏輯性，能對研究內容闡述自己的觀點與充分顯示自我學習的能力。	專題研究或實習科目報告內容具備完整性，撰寫流暢且具邏輯性，能明確表達研究結論，但較少闡述自己對研究內容的觀點。	專題研究或實習科目報告內容完整性不足，有不清楚或明顯錯誤之處，無法明確表達研究結論或缺乏自己對研究內容的觀點。	不曾進行專題研究或缺乏實習科目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與內容品質不佳。
修課紀錄	針對歷年修課成績進行評估，並依不同類群著重生物科技相關專業課程與實習科目之表現。	40%	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優良。	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佳。	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尚可。	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待加強。
多元表現	依據課外活動表現進行綜合評量，包含校內外專業競賽、專業證照檢定、英文能力檢定、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業研習與校外實習等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幹部經驗、社團經驗、服務學習活動經驗、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與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40%	多元表現成績優良，具有下列五項之四者為原則： 1. 獲得校外生物科技相關專業競賽獲獎，並檢附證明。 2. 具有農業、食品與化工相關專業乙級以上證照，並檢附證明。 3. 英文能力表現優良，並檢附檢定證明。 4. 具校內外生物科技相關研習經驗、校外實習經驗、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並提供佐證資料。 5. 具有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多元表現成績佳，具有下列五項之四者為原則： 1. 參加校外生物科技相關專業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2. 具有農業、食品與化工相關專業丙級證照，並檢附證明。 3. 英文能力表現中上，並檢附檢定證明。 4. 具校內外生物科技相關研習經驗、校外實習經驗、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並提供佐證資料。 5. 具有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多元表現成績尚可，具有下列五項之四者為原則： 1. 參加生物科技相關專業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2. 具有農業、食品與化工相關專業丙級證照，並檢附證明。 3. 英文能力表現中等，並檢附檢定證明。 4. 具校內外生物科技相關研習經驗、校外實習經驗、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或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並提供佐證資料。 5. 具有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專業競賽、證照檢定或語言表達能力未符合前列標準，缺乏幹部經驗、社團活動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未檢附專業相關佐證資料，整體多元表現成果有待加強。
學習歷程自述	針對學習歷程自述內容的深度進行評估，包含自我特質的認識、自主學習的目標與規劃、學習歷程連結就讀生物科技的動機與期許。	20%	1. 學習歷程自述能充分顯示自我特質分析，明確說明自己培養與發展專業能力的歷程，並呈現對就讀生物科技的強烈動機與熱情。 2. 學習計畫內容完整合理，能完整說明達成自我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執行方式。	1. 學習歷程自述能大致說明自身狀況與就讀生物科技系的動機。 2. 學習計畫內容完整合理，能完整說明達成自我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執行方式。	1. 學習歷程自述內容如範本寫作，無法顯示個人特質與就讀的動機。 2. 學習計畫內容不合理，與生物科技系方向偏差，或與自身能力不符。	1. 缺乏學習歷程自述或學習歷程自述內容空泛且結構鬆散，書寫不通順。 2. 缺乏讀書計畫或讀書計畫內容空泛不切實際。
備註	一、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考量相對不利環境學習表現，酌予加分 二、對於原住民背景身分學生，考量其對於原住民文化語言表現成果，及原住民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列入額外加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甄選入學 面試評量尺規（草案）（面試佔全部總分之 20%）

尺規項目	尺規說明	配比	優良（90分以上）	佳（89分~80分）	尚可（79分~70分）	待加強（69分~60分）
表達能力	針對面試時之儀態、口語表達清晰度、反應性與邏輯性進行綜合評估。	30%	能精確回答委員提問，口語表達清晰且流暢通順，邏輯思考能力佳，具有合宜的對談互動。	能大致清楚回答委員提問，口語表達尚屬清晰，具有適當的邏輯思考與基本的對談互動。	較無法清楚回答口委提問，口語表達不夠清晰，思考邏輯與對談互動仍有待加強。	無法清楚回答口委提問，不具備思考邏輯與對談互動能力。
學習熱忱	針對生物科技領域知識的學習程度與學習活動參與程度進行綜合評估。	30%	對生物科技知識涉略範疇廣且具深度，能清楚說明該專業的應用原理。	對生物科技知識認知程度中上，能部分說明該專業的應用原理。	對生物科技知識認知程度普通。	對生物科技知識低於普通程度。
發展潛力	針對專題研究內容的參與瞭解程度，以及對本系專業知識的認知程度進行綜合評估	40%	能明確說明自身參與專題研究的貢獻度，可完整表達專題研究內容，並具體提出見解與回饋反思。	能明確說明自身參與專題研究的貢獻度，並完整表達專題研究內容。	能說明自身參與專題研究的貢獻度與部分表達專題研究內容。	無法說明自身參與專題研究的貢獻度與表達專題研究內容。

差分檢核機制：

- 1.同一位學生，審查委員間分數落差超過 10 分時，將啟動差分檢核機制。
- 2.審查委員須對學生資料進行討論，待分數符合標準後方得送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申請入學 書審評量尺規 (草案) (書審佔全部總分之 40%)

尺規項目	尺規說明	配比	優良 (99分~85分)	佳 (84分~75分)	尚可 (74分~65分)	待加強 (64分~50分)
課程學習成果	針對書面報告或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進行評估，依報告內容之完整性，以及文字撰寫表達的流暢度與邏輯性作為綜合評量之依據。	15%	書面報告或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內容具備良好完整性。報告內容撰寫流暢且具邏輯性，能對研究內容闡述自己的觀點與充分顯示自我學習的能力。	書面報告或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內容具備完整性，撰寫流暢且具邏輯性，能明確表達研究結論，但較少闡述自己對研究內容的觀點。	書面報告或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報告內容完整性不足，有不清楚或明顯錯誤之處，無法明確表達研究結論或缺乏自己對研究內容的觀點。	無提供書面報告或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報告內容品質不佳。
修課紀錄	針對歷年修課成績進行評估，並著重生物與化學科目之表現。	10%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優良。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佳。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尚可。	與其他考生相較，該生有充份證據足以證明曾修習生物科技相關課程，具修習成果相對表現待加強。
多元表現	依據課外活動表現進行綜合評量，包含校內外專業競賽、英文能力檢定、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業研習與檢定等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非修課之成果作品、幹部、社團活動與服務經驗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10%	多元表現成績優良，具有下列四項之三者為原則： 1. 參加校外生物科技相關專業競賽獲獎，並檢附證明。 2. 英文能力表現優良，並檢附檢定證明。 3. 學生能充分展現校內外生物科技相關研習經驗、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非修課之成果作品，並檢附佐證資料。 4. 具有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多元表現成績佳，具有下列四項之三者為原則： 1. 參加校外生物科技相關專業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2. 英文能力表現中上，並檢附檢定證明。 3. 學生能部分展現校內外生物科技相關研習經驗、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非修課之成果作品，並檢附佐證資料。 4. 具有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多元表現成績尚可，具有下列四項之三者為原則： 1. 參加生物科技相關專業競賽，並檢附參賽證明。 2. 英文能力表現中等，並檢附檢定證明。 3. 學生能部分展現校內外生物科技相關研習經驗，並檢附佐證資料。 4. 具有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	專業競賽或語言表達能力未符合前列標準，缺乏幹部經驗、社團活動經驗或服務學習經驗，未檢附相關專業佐證資料，整體多元表現成果有待加強。
學習歷程自述	針對學習歷程自述內容的深度進行評估，包含自我特質的認識、自主學習的目標與規劃、學習歷程連結就讀生物科技的動機與期許。	5%	1. 學習歷程自述能充分顯示自我特質分析，明確說明自己培養與發展專業能力的歷程，並呈現對就讀生物科技系的強烈動機與熱情。 2. 學習計畫內容完整合理，能完整說明達成自我目標的學習規劃與執行方式。	1. 學習歷程自述能大致說明自身狀況與就讀生物科技系的動機。 2. 學習計畫內容合理，能部分說明達成自我目標的學習規劃與執行方式。	1. 學習歷程自述內容如範本寫作，無法顯示個人特質與就讀的動機。 2. 學習計畫內容不合理，與生物科技系方向偏差，或與自身能力不符。	1. 缺乏學習歷程自述或學習歷程自述內容空泛且結構鬆散，書寫不通順。 2. 缺乏讀書計畫或讀書計畫內容空泛不切實際。
備註	一、對於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考量相對不利環境學習表現，酌予加分 二、對於原住民背景身分學生，考量其對於原住民文化語言表現成果，及原住民各項議題觀察與反思能力，列入額外加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申請入學 面試評量尺規 (草案) (面試佔全部總分之 20%)

尺規項目	尺規說明	配比	優良 (90 分以上)	佳 (89 分~80 分)	尚可 (79 分~70 分)	待加強 (69 分~60 分)
表達能力	針對面試時之儀態、口語表達清晰度、反應性與邏輯性進行綜合評估。	6%	能精確回答委員提問，口語表達清晰且流暢通順，邏輯思考能力佳，具有合宜的對談互動。	能大致清楚回答委員提問，口語表達尚屬清晰，具有適當的邏輯思考與基本的對談互動。	較無法清楚回答口委提問，口語表達不夠清晰，思考邏輯與對談互動仍有待加強。	無法清楚回答口委提問，不具備思考邏輯與對談互動能力。
學習熱忱	針對生物科技領域知識的學習程度與學習活動參與程度進行綜合評估。	6%	對生物科技知識涉略範疇廣且具深度，能清楚說明該專業的應用原理。	對生物科技知識認知程度中上，能部分說明該專業的應用原理。	對生物科技知識認知程度普通。	對生物科技知識低於普通程度。
發展潛力	針對專題研究內容的參與瞭解程度，以及對本系專業知識的認知程度進行綜合評估	8%	能明確說明自身參與專題研究的貢獻度，可完整表達專題研究內容，並具體提出見解與回饋反思。	能明確說明自身參與專題研究的貢獻度，並完整表達專題研究內容。	能說明自身參與專題研究的貢獻度與部分表達專題研究內容。	無法說明自身參與專題研究的貢獻度與表達專題研究內容。

差分檢核機制：

1. 同一位學生，審查委員間分數落差超過 10 分時，將啟動差分檢核機制。
2. 審查委員須對學生資料進行討論，待分數符合標準後方得送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年度行政管理費彙計表(110.01.01~110.12.31)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收入	行政管理費	系行管費 17%	分配給計畫 主持人 (70%)	分配給系 (30%)	計畫 主持人	小計
110	高雄餐旅大學	胡紹揚	4,500	540	92	64	28	胡紹揚	64
110	正興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徐睿良	6,000	714	121	85	36	徐睿良	1,601
110	施玟玲老師委託(繳款人屏科大)	徐睿良	2,400	286	49	34	15		
110	陳和賢老師委託(繳款人屏科大)	徐睿良	4,500	536	91	64	27		
110	李柏旻老師委託(繳款人屏科大)	徐睿良	7,500	893	152	106	46		
110	惠哲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徐睿良	4,000	476	81	57	24		
110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陳福安	徐睿良	7,200	857	146	102	44		
110	食品系邱秋霞老師委託(繳款人屏科大)	徐睿良	8,000	952	162	113	49		
110	張珮君老師委託(繳款人屏科大)	徐睿良	6,000	714	121	85	36		
110	圓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睿良	2,000	238	40	28	12		
110	農園系賴宏亮老師	徐睿良	12,000	1,428	243	170	73		
110	食品系陳和賢老師	徐睿良	9,000	1,071	182	127	55		
110	食品系邱秋霞老師委託(繳款人屏科大)	徐睿良	9,600	1,142	194	136	58		
110	蔡文田老師委託	徐睿良	2,400	286	49	34	15		
110	食品系邱秋霞老師委託(繳款人屏科大)	徐睿良	24,400	2,904	494	346	148		
110	福德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睿良	8,000	957	163	114	49		
110	前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又嘉	60,000	7,144	1,214	850	364		
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陳詠宗	60,000	7,144	1,214	850	364	陳詠宗	850
110	正負壓動物房場地技術服務費(葉宗明)	施玟玲	18,250	2,172	369	258	111	施玟玲	1,215
110	正負壓動物房場地技術服務費(葉宗明)	施玟玲	16,750	1,993	339	237	102		
110	正負壓動物房場地使用費(葉宗明)	施玟玲	15,000	1,785	303	212	91		
110	正負壓動物房場地使用費(葉宗明)	施玟玲	35,780	4,263	725	507	217		
活性天然物中心 合計			323,280	38,492	6,544	4,581	1,963		4,58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研究生修讀規定

與論文管控要點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特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研究生修讀規定與論文管控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二、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特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與審查委員，並另請本系專任教師 3~5 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性，以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與本系專業所屬領域。
- 三、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凡本系專任及本校合聘教師皆得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及本校合聘教師得經系務會議同意聘任為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之每學年入學研究生人數以兩年最多 6 位，而每年最多 4 位為原則。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更換指導教授須填更換申請表並送一份給系辦備查(附件二)。
- 四、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須按農學院規定格式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須備封面及目錄，本文內容至少含「前人研究」、「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參考文獻」等項目，總數 20 頁以上(不含封面、目錄、圖表及參考文獻)。以技術報告申請審查，除須必修專題討論(1)及專題討論(2)等兩門課各一學分外，須另填寫「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三)，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兩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提出農勞保等相關證明。
 - (二)已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提出專利申請文號及證明文件，且專利申請日期應為本校在學期間。
 - (三)對於生物技術或產業具有整體性及獨特性的見解或貢獻。
- 五、本系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完成，方得提請畢業：

- (一) 申請論文口試，需於當學期學校規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提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與「生物科技系研究生論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四)，送審前須先經指導教授簽認並檢附論文初稿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二) 學生畢業前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完成並於畢業申請時一併提繳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三) 遴聘口試委員時，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任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
- (四) 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在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3. 曾於生技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4.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5.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 (五) 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六) 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提聘口試委員，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六、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針對研究生畢業論文以下項目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准予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1. 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專業研究所屬領域。
2. 論文初稿是否符合生物科技系碩士班修讀規定。
3. 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七、研究生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指導教授回覆委員之審查意見。審查意見需於會議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未能依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回覆通過審查者視同未通過，須撤銷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八、學生學位論文繳交前，須以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如：Turnitin)完成論文比對，建議論文比對相似度 30%以下。

九、學生學位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提供公開閱覽，如欲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須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說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須加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認定簽章。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除上述流程外並須經本校認定後，始得辦理。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在未能改善前，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且兩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十一、對於已畢業研究生，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

此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一、 研究生 _____ 申請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送交委員會審查；申請人同意【碩士技術報告】將依照碩士論文格式撰寫。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指導教授同意所指導研究生 _____，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委員會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申請表請送交生物科技系辦公室存查。

附件四

生物科技系研究生論文審查申請表

申請 學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 (所)別	指導教授簽章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內容項目 (Content section)			頁數(Pages)	
(A) 前人研究(Introduction)				
(B) 材料與方法(Material and Methods)				
(C) 結果(Result)				
(D) 討論(Discussion)				
(E) 圖表(Figure & Table)				
頁數統計(Number of Pages) (A+B+C+D) (不含圖表)				
1. 成果發表證明(Achievement) (由研究生勾選 for graduate students) (需為第 1 作者 first author)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Journal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patent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轉移 Technology Transfer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發表 poster and conference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需附成果發表切結書)	
2.學術倫理課程 6 小時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3.論文格式是否按農學院規定格式撰寫 (由指導教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請連同論文初稿一併遞送至系辦公室進行審查。確認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			學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1	論文是否符合本系專業研究所屬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申請人或指導教授說明，並提系務會議審議。
2	論文初稿頁數是否符合生物科技系碩士班修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補充資料以符合規定
3	論文成果發表是否符合生物科技系碩士班修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附成果發表切結書
4	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其他 (請委員簡單說明)		

召集人：_____

審查委員：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1. 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二年(含)以上者。

2.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3. 曾於生技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4.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5.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二篇(含)以上者。

6. 其他：_____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4.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